魏斐德著：「西力對華南社會的衝擊與反應，1839-1861」

李　健　民

書名：*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作者：Frederic Wakeman, Jr.
出版：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頁數：共二七六頁，正文一七六頁。附錄、註釋、書目、語彙及索引共一百頁。
圖表：地圖二、圖解四、表五。
定價：美金六元。

歷史是整個的，不論在時間上，空間上，或事物上都有其相關性，這種特性至近代尤爲顯著。由於工業革命，交通發達，科學昌明，空間距離因而相對的縮短，乃使世界各地接觸頻仍。中國故步自封，於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期仍行閉關政策，形成中外隔閡；結果當西力東漸衝擊此一古老帝國時，中國由於國力未逮，舉國震撼，成一千古所未有之變局。

就歷史本身而言，地方歷史是國家歷史的一部分，國家歷史又是世界歷史的一部分，因而地方歷史也卽成爲世界歷史的一環。近代初期中外關係最密，影響中國最深的應屬英國。本書卽以中英關係爲主要對象，以廣東爲主要地區，以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六一年爲討論的時間界限，以中國南方社會變遷爲主體而寫成的一本論著。

全書除緒言外，共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作者以三元里事件爲主題，分析其事件之成因、經過、結果、意義和影響，並敍及廣東民團之形成及性質。認爲中英間彼此種種接觸安排了三元里事件的舞臺，英軍的搜索騷擾，尤其是辱及粵民先人

坟墓、姦淫鄉村婦女是爲三元里事件主要的肇因。作者認定英軍此種不法行爲係有違中國傳統道德中的「孝」和「義」，故而激起粵民公憤，成爲三元里事件直接的導火線。中國自十六世紀以後，每當政治敗壞、社會紊亂、正規軍失去鎮壓防禦能力時，民團遂成爲禦侮防亂的主要力量，此一情形於廣東尤然，蓋粵省民風驃悍，多械鬬與盜亂，人民必須有其自衞之能力。十九世紀中國地方行政係建築於官吏和士紳之微妙平衡關係上。由於林則徐禁烟時實行保甲制度，鼓勵民間團練禦侮，於是官方無形中承認保甲及初期民團歸由士紳控制，故原有地方行政中之官紳平衡關係發生動搖，士紳權力日益强大。作者更就鴉片戰爭期間廣東民團的性質將鄉勇民團概括分爲三類：(1)官方控制最嚴的勇。(2)士紳領導的民團。(3)行動獨立的團練。於此三者的順序中，表明其由官方至個人，由中央至地方，由正式至非正式的發展；也顯示出權力移轉的趨向。鴉片戰爭的失敗，非僅促使中國社會日益混亂，抑且造成官民間的裂隙。由於簽訂和約，粵民認定爲滿洲官吏所出賣。作者指出這種觀念可能是造成日後排滿運動的重要動機。最後作者判定三元里事件的意義在開創了騷動抗官和熱烈排外主義的新紀元。

第二部分：以廣東民團抗英及廣州進城問題爲重心，論述因此而起的中英衝突和社會騷動。粵省士紳既覺民氣可用，於是向官方切保民氣正直可恃；鴉片戰後，他們依然想利用團練保護農村，以免爲散兵游勇無業游民及盜匪所騷擾。昇平社學的重建，即是積極團結各鄉村强有力的自衞組織，是當時社學和公所的典型。作者認爲一八四二年到一八四九年廣東當局的對外政策是受粵民拒允英人進廣州一城問題所左右，粵民極端仇外，尤其對進城一事特別敏感。由於官方欲允英人進城，民氣格外激動，從多次的民衆騷動，粵民已將官吏與外人同等看待。這種情緒，導致民族意識的醒覺，亦促使中國內部的階級不平和國家主義漸趨合流，終乃形成日後革命排滿的端緒。耆英處於武力强大的英人和氣勢高昂的民衆之間，實左右爲難；再經民衆與英人衝突的柯普頓（Compton）事件、佛山事件、租地糾紛和黃竹歧事件，益使耆英之處境困窘萬分；而此時道光帝諭旨却要：「妥爲辦理，務使各得其平」。因之，在英人、民衆和政府三方面互相壓迫均不信任的情況下，耆英祇有去職。徐廣縉繼任爲兩廣總督，於進城問題，作風一變，執行一種具有彈性而冒險的

外交政策，但其本人並非激烈而無理性的仇外。作者對當時民團的活動、裝備、財源作了一番探討，接着說：所有這些努力都是爲了保護城市，而不是愛國的。作者又以不少的篇幅從經濟貿易的變動方面分析，認爲抵制係受漸趨衰落的貿易所鼓舞，而不是排外運動所使然。作者又將史料按時排比，證明徐廣縉堅拒英人進城，並非根據道光帝的諭旨，而是自作主張。最後作者說：一八四九年中國外交上的勝利，具有下列三項影響：(1)於仇外的民團予以鼓勵，助長民氣趨向極端，使當時業已潰爛的社會更加糜爛。(2)在對外政策上北京受廣州束縛，形成下級管束上級。(3)英人終忍無可忍，而於後來以武力迫使北京政府簽訂天津條約。

第三部分：分析廣東的動亂與社會秩序的破壞以及後來的趨向。廣東社會原是一錯綜複雜的社會。作者利用了許多社會學的理論，分析社會氏族分合的原因，氏族與階級的關係、經濟變動使貧富日趨懸殊；而階級利益的增强及近代經濟的出現，瓦解了以親族關係爲基礎的社會平衡。鴉片戰爭對兩廣山區和鄉村影響很大，由於廣東失業人數的增加，社會秩序的紊亂，人口乃西向移動，有助於太平軍的興起。洪秀全是受西方宗教思想影響的人，拋棄儒道，否定士紳職權，嚴重威脅清朝的統治。廣東會黨和紅巾分子的作亂，風起雲湧。在平定內亂期間，不得不重用民團，而且一種「劃鄉圍剿」平亂戰術的發展成功，作者認爲這對後來地方主義的發展極爲重要。

第四部分：作者討論英法聯軍攻佔廣州前後中外的接觸與種種轉變。這時期廣東民間已是民窮財盡。士民捐無可捐，於是出現官方勒索榨取的現象。民團多已解散，防禦能力薄弱，葉名琛剛愎自用，故英法聯軍輕易佔據廣州城，挾柏貴實行以華治華之策。城內的秩序大體安定，但於花縣建立了廣東團練總局，是爲反抗英法之中心力量。作者先分析此時粵省團練的成員、組織、財源、活動，然後又敍述他們雖然以種種方法對抗英法，且一度進攻廣州城；但終歸失敗。作者說：「人民確已窮困不堪，盜賊又橫行全省，大部分的廣東人根本沒有察覺到省城的被佔」（頁一六九），「廣東人開始視夷人爲一種政治上的穩定力量」(頁一七五)，「中國對西方的夷人不再陌生了」(頁一七五)。及英法聯軍離去時，廣州已有甚多改變。

作者對於史料的搜集，頗費了一番工夫，故本書徵引的史料極爲豐富，尤以西

文爲然，有二百三十餘種，中文和日文的史料約有八十餘種。其中英國檔案及西人回憶錄，則爲此間不易見到。作者非僅取材廣泛，且選材亦極爲審愼。例如第二十頁，指出三元里事件中國官方記載英人死亡數字失之過多，不予置信。又指出夏燮，梁廷枏甚至魏源的記載誇大此事的重要性而不予採納，都可表示出來其審愼的態度。

作者除了時時應用社會學外，還廣泛的利用其他學科的知識，如地理學、統計學、民族學、法律學、政治學、心理學……等都在應用之列。最可喜的是由於這些學科的應用而導致一種釋史的新方向，甚或因而產生了新結論。例如：三元里事件可說是中國民間第一次大規模抵抗外國帝國主義的羣衆運動，過去有些學者，認爲這運動是民族主義的，是農夫領導的，是自發的；但作者就政治學、民族學、社會學、心理學分析觀察，否定前人主張，而斷定是靠着士紳結合領導的。他說：「這不是民族主義；一種國家同一性質的强烈意識通常是不會在這種社會農夫當中發現；而是有許多其他特殊的忠義對象：村莊、血緣、土地、甚至方言。」（頁五六）但作者却認爲這是原型的民族主義（proto-nationalism）。又如：作者以民族學、地理學解釋傑出的民族主義者常出於像廣東那樣的邊圉地區（頁五七）。以法律學解釋中英南京條約裏的中文和英文有出入，乃導致對廣州進城問題上中英見解的不同。又由於中外法律觀念的差異，發生耆英允英人兩年後進廣州城，及兩年後徐廣縉不予承諾的行爲（頁九〇）。作者以北京廣州之間距離往返所需時日，推算奏章及諭旨路途相左的史實，因此才有徐廣縉於進城問題上實行「彈性而冒險政策」的新論斷（頁一〇二至一〇三）。作者以統計學方法用圖表表明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八年之間英船所載進出廣州貨物總値的低落，說明抵制英人的理由（頁一〇一）。凡此種種都是作者應用其他學科的知識解釋史實的顯著例證，這一些方法，是本書精華的所在。

作者在每一節的開始時，用一首詩或摘錄一段成文作爲引子，敍事絕不呆板拘泥，筆調活潑有趣。又每於分析史實中夾帶着評論，能使讀者閱讀時，不知不覺中接受他對史事的論點。

本書的確擁有許多優點，但亦有若干値得商榷之處，例如：作者對林則徐的批

評，引用郭士立（Gützlaff）回憶錄的話說：「監獄中擠滿了遭難者，大部分是無辜的，很多人都死在那裡……所有的合法貿易也都停止了……。」（頁三六）。作者又說：「這位欽差大臣（林則徐）想把所有的咎責加於那些曾暗中破壞他河防的漢奸身上，以減少他自己的喪失體面」（頁五〇）。這些評論顯然有失公平，而且不符史實。按作者對林則徐前一段的批評原係根據郭士立的話，而郭士立是當時幫助英人販賣鴉片的翻譯，對執行嚴厲禁烟政策的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或有偏見。在信及錄一書中，有林則徐「密拿漢奸劄稿」一篇，可看出林氏嚴懲漢奸的原因主要在根絕鴉片的走私偷漏，似與推卸責任，維護彼個人尊嚴無何關連，更非需求代罪羔羊。

一般說來，一八四一年五月三十日的三元里事件是由於英軍淫掠的行動所激起的民衆抗英行爲。在這次事件中，廣州城的官吏是不是支持民衆的行動？甚至從中英廣州和約成立（一八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三元里事件發生前三日）以來，廣州的官吏是否有過資助或允諾鄉勇民衆對抗英軍的言行？這是值得澄清的問題，因它是瞭解官民之間關係的一個頗爲重要的環節。作者爲論斷這個問題，引證了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第九頁奕山奏摺中的一句話，「又札飭番禺、南海兩縣就近密訪。」作者把此句譯爲：Virtually on the eve of the San-yuan-li incident, he found himself officially ordering "the two hsien of Pan-yü and Nanhai to secretly defend themselves immediately"（頁二八），然後下論斷說：官吏確支助了九十六村的民團」。並以此論斷作爲本書第二節的結束。此論斷顯然難以成立，因(1)對其所引證據，弄錯了文意，作者將「訪」字誤認爲「防」字，乃把奕山令番禺、南海兩縣就近秘密訪查，誤會爲奕山命民團防禦。原來本是官與官的關係，遂一變而爲官與民的關係了。(2)所引之句，乃關於湖南官兵調粵途中滋擾的事，與三元里事件官吏是否支助民團毫無關係，作者亦未能細查全文，而遽加引用。

另於頁一一八作者把中國秘密會黨的「洪門」譯爲"vast gate"實在失去洪門的原意。按「洪」字本身雖然含有大的意思，但在此處決不可譯爲大小的大"vast"。「門」字雖然有時可以譯爲門戶之門"gate"，但在洪門之門，應含有「宗系」或「支派」之意，絕對不是門戶之門，決不可譯爲 gate ，還不如譯作 "Phratry"

較恰切些。關於洪門的解釋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如：陶成章「教會源流考」中說：「何謂洪門，因明太祖年號洪武，故取以爲名，指天爲父，指地爲母，故又名天地會。……」蕭一山在其「清代通史」裡說：「洪者，非指洪武，乃漢字也，漢字失去中原之地，則於漢字去中土卽爲洪。……謂會衆曰洪英，意卽洪門英雄或漢族英雄也」。不論孰是孰非，但是 vast gate 之意似不能表達洪門的原意，是可斷言的。此外，於一八四二年十二月七日廣州民衆騷動，焚燬夷館，引起中英交涉，作者稱：耆英急速致歉償付巨額金錢並戮殺暴民首領十人（頁七四）。事實上中國辦理此次交涉的是兩廣總督祁塡，而非耆英，由日人佐夕木正哉編的「鴉片戰爭之研究」（資料篇。見二一四至二一八及二二五、二二六號文）中得知祁塡與英國璞鼎查關於此事往反照會多次，至一八四三年六月一日英方收足賠償，開具收款憑單。這件事係祁塡一手了結的。耆英於一八四四年三月十九日始調任兩廣總督。

因進城問題，廣州知府劉潯鞭打一阻道者，數千市民喧嚷「官方清道以迎洋鬼，其以吾民爲魚肉」。作者譯爲：The officials dispense with the *tao* of the Ch'ing to welcome foreign devils. They consider us, the people, as their fish and meat"（頁七七）。原句中清道二字，清是動詞，道是名詞；指道路而言。但依作者所譯，清字變成名詞，並且把第一個字母C印成大寫，把道字拼音而用斜體字母印行，因此使中文原來很明顯的意思，譯文則與原意頗有出入。

其他還有些人名字音等小錯誤；全書之中把廣州知府余（應爲 Yü）保純皆印爲佘葆純（She Pao-shun），名、姓皆誤。第一四〇頁第十四行，秘密會黨首領區球，作者將區字注音爲 CHÜ；誤。此處因是人姓，應爲 OU（國語注音符號ㄡ）音，區姓至今仍是粵省大族，仍把此姓讀古音。第一一九頁第十二行一六七四年應爲一七二一年。龍廷槐的槐字，有的拼爲 k'uei（頁一五三及二六七），誤。有的拼爲 huai（頁二五三），對。在其中文語彙中徐廣縉誤爲徐廣晉。林福祥誤爲林福詳。王韶光誤爲王紹光。

此書至少已有兩篇西文書評，其一在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VI, No. 4, Aug. 1967。另一在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LXXIII, No. 1, Oct. 1967。可資參考。